

國立聯合大學衛保組健康中心器材借用辦法

- 一、本校學務處衛保組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為提升健康中心器材借用之公平性及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中心器材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傷病醫療使用為限，依健康中心護理師專業評估為出借的優先順序。
- 三、本中心器材有限，如有特殊狀況需要，本中心可隨時收回借出之器材。
- 四、需返家休養或長期使用者，請自行至鄰近醫院或醫療器材行租借。
- 五、急救器材限於本中心使用，原則上不予外借。
- 六、器材借用期間，借出器材之安全保管事宜，由使用者全權負責。
- 七、器材借用請至本中心填寫借用申請單暨切結書如表一，方可借用。
- 八、借用品項及相關之規定：為使器材能更有效服務全校師生，借用器材數量及期限如以下說明；借用器材應於期限內歸還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，請於期滿前三天向本中心辦理「續借」，「續借」以一次為限，除非病情需要另行提出申請，如有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續借者，經通知 3 次皆未歸還者，喪失再借資格。
 - (一)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：一般傷口換藥處理用，適用校外教學借用，僅供行政及教學單位(含學生、自治組織及社團)所舉辦之活動申請，以 1 組為上限，視情況調整借用數量。借用期限為教學活動的期間，活動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歸還。
 - (二)輪椅：運送傷病使用，每人限借乙輛。如為緊急傷病運送後立即歸還，因行動不便需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，特殊狀況請洽本中心做適當之調整。
 - (三)拐杖：為行動不便輔助行走使用，每人限借一副(兩支)。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，如需延長借用時間請至本中心辦理續借手續。
 - (四)額溫槍：體溫量測使用，以 1 支為上限，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。疫情期間，視情況調整借用數量及期限。
- 九、器材無法外借做拍攝或道具用途。
- 十、領取器材前，請先與本中心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狀態正常；歸還器材前，亦要確保器材正常沒損壞，歸還時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檢查器材。
- 十一、器材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，請務必保持整潔。
- 十二、借用器材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應由使用者恢復原狀，始完成歸還流程。
- 十三、本校教職員工離職前及學生離校前，須還清所借用之物品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由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